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網址：<http://www.mansangjewellery.com>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270,709	268,473	2,236	+1%
毛利	108,028	93,646	14,382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56	29,596	(19,540)	-66%

業績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4	270,709	268,473
銷售成本	7	(162,681)	(174,827)
毛利		108,028	93,646
其他收入—淨額	6	813	1,170
銷售開支	7	(11,095)	(15,627)
行政開支	7	(81,214)	(47,580)
營運溢利		16,532	31,609
財務收益		517	584
財務成本		(1,000)	(169)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483)	4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49	32,024
所得稅開支	8	(5,993)	(2,428)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56	29,5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10	3.78港仙	11.11港仙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0,056</u>	<u>29,59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7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5,574</u>	<u>4,86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u>5,574</u>	<u>4,699</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5,630</u></u>	<u><u>34,29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81	97,004
預付款項	11	6,8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2	2,929
		<u>109,433</u>	<u>99,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99,837	78,2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0,8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2,738	74,469
現金及等同現金		76,486	168,595
		<u>249,061</u>	<u>392,1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9,386	32,853
銀行借貸		45,200	47,6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15	1,376
		<u>78,601</u>	<u>81,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460</u>	<u>310,3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893</u>	<u>410,29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於2015年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295</u>	<u>11,430</u>
資產淨值	<u>267,598</u>	<u>398,86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663	—
儲備	<u>264,935</u>	<u>398,861</u>
總權益	<u>267,598</u>	<u>398,86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律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珍珠及珠寶業務(「該業務」)主要透過蒼寶珠飾有限公司(「蒼寶香港」)、民生珠寶有限公司(「民生香港」)及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民興深圳」)經營，這幾家公司均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透過下列步驟將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 (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國際將民生創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
- (i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香港將蒼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香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生香港將該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民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 (iv) 於2014年4月30日，民興深圳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興深圳將該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匯寶豐珠寶(深圳)有限公司(「匯寶豐珠寶」)。
- (v)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國際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興業有限公司將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控股」)。
- (vi)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及隨後轉讓予民生國際後，本公司成為民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4年5月29日，民興深圳將深圳市卡斯奧珠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匯寶豐珠寶。

- (viii) 於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認購民生控股已發行股本1,500股股份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1,000股股份。
- (ix) 於2014年6月17日，民生控股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回購分別發行予民生國際之一股股份。
- (x) 於2014年10月10日，透過將本集團應付民生國際之款項約283,1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民生國際發行266,321,063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向民生國際資本化發行乃為使民生國際分派(見下文(xi)項)生效而進行。
- (xi) 於2014年10月16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民生國際於2014年9月26日就重組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之條件以資本化發行方式達成(「民生國際分派」)，故民生國際分派已據此完成。
- (xii)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後，本公司不再為民生國際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就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作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附註1.2所述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因此，在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緊接重組前，珍珠及珠寶業務由民生國際持有並主要透過民生國際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而根據重組，珍珠及珠寶業務已於2014年6月轉讓予本公司持有。

據此，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旗下珍珠及珠寶業務之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包括珍珠及珠寶業務直接相關及可清楚識別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比較收益表包括珍珠及珠寶業務直接產生之一切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無法實際可行地以指定識別方法計算之若干行政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乃按董事會釐定之一定比例分配至珍珠及珠寶業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納之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新詮釋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並非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 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 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 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之影響，且預期採納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生效時加以採納。

4. 收入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客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年內已確認本集團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珍珠及珠寶銷售	<u>270,709</u>	<u>268,47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予以整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重點。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營運分部—珍珠及珠寶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區或國家釐定)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歐洲	74,841	91,304
北美洲	75,218	79,801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76,952	81,776
香港	36,264	9,742
其他	<u>7,434</u>	<u>5,850</u>
	<u>270,709</u>	<u>268,47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之地理位置就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317,582	419,9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0,912</u>	<u>72,209</u>
	<u>358,494</u>	<u>492,120</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兩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分別30,321,000港元及28,525,000港元均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兩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分別30,946,000港元及29,483,000港元均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益 — 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767)	(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8)	80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161	1,000
其他	617	730
	<u>813</u>	<u>1,170</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33,822	134,0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1,560	64,977
核數師酬金	1,180	1,235
上市開支	16,8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8	5,657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1)	(81)	(6,79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4,647)	1,357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526	8,026
展覽	5,668	6,555
佣金及客戶指定付款	2,588	6,255
其他	21,520	16,680
	<u>254,990</u>	<u>238,034</u>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274	3,1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4	802
	<u>4,028</u>	<u>3,98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5	6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0)
	<u>15</u>	<u>1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開支/(收入)淨額	1,950	(1,662)
	<u>5,993</u>	<u>2,428</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指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2014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盈利，故並無就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結匯保留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目的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與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股份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056</u>	<u>29,596</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6,321</u>	<u>266,32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78</u>	<u>11.11</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2014年：無)。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0,168	74,309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8,733)	(13,765)
應收貨款—淨額	61,435	60,54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13	13,9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9,548	74,469
減：非流動部分	(6,810)	—
流動部分	72,738	74,469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預期將於一段短時間內收訖，故金錢之時間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單個客戶之應收貨款可收回性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其後確認有關特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為可收回機會極微之所有應收賬款全面撥備，除非本集團認為此等結餘不可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應應收貨款撇銷。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765	20,56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1)	(6,79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金額	(4,951)	—
於年末	8,733	13,765

計入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貨款為70,168,000港元(2014年：74,309,000港元)。此等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無逾期	18,659	17,344
逾期1至60日	18,387	31,144
逾期61至120日	8,546	8,463
逾期超過120日	24,576	17,358
	70,168	74,30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不同客戶。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貨款42,776,000港元(2014年：43,200,000港元)為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貨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	18,387	31,144
逾期61至120日	8,107	7,767
逾期超過120日	16,282	4,289
	<u>42,776</u>	<u>43,200</u>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貨款8,733,000港元(2014年：13,765,000港元)為已減值及已計提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61至120日	439	696
逾期超過120日	8,294	13,069
	<u>8,733</u>	<u>13,765</u>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216	6,028
應計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12,688	13,504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482	13,321
	<u>29,386</u>	<u>32,853</u>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216	5,669
61至120日	-	50
超過120日	-	309
	<u>4,216</u>	<u>6,028</u>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就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其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不會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jeweller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並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0,100,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29,600,000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下跌66%。每股基本盈利為3.78港仙(2014年財政年度：11.11港仙)，較2014年財政年度下跌66%。

業務回顧

於2014年6月17日，本集團完成一系列重組程序並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本公司不再是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此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管理團隊建立平台，以專注發展珍珠及珠寶業務。

年內，環球經濟充滿挑戰。弱勢的歐元及日圓減低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相對於歐洲及日本客戶的價格競爭力。雖然如此，歐洲及日本市場銷售的減少由亞洲地區(包括香港)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已在香港總部設立富麗堂皇之陳列室(「貴賓陳列室」)，向透過主要珠寶貿易展建立關係之目標尊貴精品零售商及透過銷售管理團隊建立個人關係之香港或訪港富豪展示精緻珠寶。自設立貴賓陳列室以來，本集團已自該銷售及營銷渠道取得額外銷售2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策略為以質優、新穎及時尚之產品提升市場聲譽，並利用若干電子商貿平台透過旗下之網上商店進行網上銷售。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不斷飆升，惟本集團持續推出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成功改善邊際利潤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於2014年4月的重組過程中，本集團兩所國內工廠之營運已轉移至本集團一國內全資擁有子公司。本財政年度後，本集團現正轉移餘下的一所國內工廠之營運至該國內全資擁有子公司。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

收入及毛利

本年度集團收入維持平穩(2015年財政年度：270,7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268,500,000港元)。源於競爭加劇及尤其是歐洲及日本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售予歐洲、北美及亞洲(不包括香港)之銷售有所下跌。雖然如此，有賴於香港銷售的增長(2015年財政年度：36,3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9,700,000港元)，集團銷售額仍維持平穩，主要因為2014年4月建成的貴賓陳列室本年度為集團帶來21,200,000港元的銷售額。

毛利增加14,400,000港元或15%至108,0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93,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為2015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了5%(2015年財政年度：39.9%；2014年財政年度：34.9%)，主要因為生產效率的改善及貴賓陳列室帶來的零售貢獻。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11,1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15,6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81,2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47,6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29,100,000港元或46%至2015年財政年度之92,3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6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分拆之一次性上市費用及本集團香港總部租金支出的上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9,500,000港元或66%，下跌至2015年財政年度之10,1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29,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267,600,000港元(2014年：398,9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3%，主要原因為上市文件已詳細說明的民生國際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76,500,000港元(2014年：168,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淨流動資產為170,500,000港元(2014年：310,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2倍(2014年：4.8倍)。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計息借貸總額為45,200,000港元(2014年：47,6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度為125,200,000港元(2014年：47,600,000港元)，其中仍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80,000,000港元(2014年：無)。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95,000,000港元(2014年：91,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521名(2014年：539名)僱員，當中53名(2014年：49名)僱員在香港工作。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61,600,000港元(2014年：65,0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並須取得主席之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函。

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展望

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已確立的珍珠珠寶業務。集團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成功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為鞏固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集團進一步強化設計及工程能力，顯著提升技術規劃及生產工序的效率。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5年6月24日

備註：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jewelle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